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2025年医疗与化学技术能力提升装备项目（十七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四级杆气质联用仪（带SCD检测器）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捷伦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28,841万元(大写：贰亿捌仟捌佰肆拾壹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89,935万元(大写：捌亿玖仟玖佰叁拾伍万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痕量硫化物浓缩-稀释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晟睿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360.03万元(大写：叁佰陆拾万零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772.09万元(大写：柒佰柒拾贰万零玖佰元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傅立叶红外气体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9人，营业收入为43,000万元(大写：肆亿叁仟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68,000万元(大写：陆亿捌仟万元)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西安阔达恒尔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3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